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教務會議設置要點**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1條 依據

為增進教學及推動教務重要事項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成立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2條 職掌

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教務各項規章及辦法。

二、審議教學、教務工作之計劃與執行。

三、複審本校課程委員會之系(所)、科課程。

四、審議學生成績更正相關事項。

五、審議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。

第3條 組織

 本會以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科）主任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教務處各組組長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；教務長為主席，負責規劃、審議有關教務重要事項。

第4條 代表之產生

 前條專任教師代表為各系(所)、科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；學生代表則由各校區日間部與進修學制各指派一人代表參加。

第5條 成員之任期

 本會成員任期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；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，連選並得連任。

第6條 會議之召開

本會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各召開一次，以教務長為主席並為會議召開人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報請校長列席指導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各項議案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為通過。

第7條 章程之修訂

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